

提高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不遗余力

券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出炉

◎本报记者 钱晓涵

中国期货业协会近日转发了关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单位认真研读,并于10月10日前及时反馈。

中期协透露,《基本要求》的起草工作由证监会信息中心组织多名行业专家历时数月完成,旨在进一步做好行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全面提升行业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基本要求》明确指出,信息系统根据其与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遭到破坏后对国家、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对应不同的安全保护能力。作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必须达到一定的等级。

从这份文件来看,监管部门对不同等级信息系统所须对应的安全保护能力做出了明确的区分,但并未说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该达到哪

个等级。”上海良茂期货信息部分管总监张伟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等意见征求工作结束后,管理层可能会出台更为详细的配套规定。从现有情况来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本能达到三级以上的水平,而财务状况略逊一筹的传统期货公司(无券商背景)多数只能达到二级标准。

事实上,在提高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上,管理层始终不遗余力。据了解,早在去年下半年,证监会就要求各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当地公安局自行报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北京奥运前夕,证监会又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络安全问题,专门组织了多场模拟“黑客”攻击。从测试的结果来看,部分机构的网络可以被“黑客”轻松攻破。

能否抵挡住来自外部网络的恶意攻击,是考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的重要指标。”张伟德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选择网上交易。但无论是采用网页下单还是网上交易系统下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内部网络都会暴露在互联网上,因此很容易受到黑客和病毒攻击。

《基本要求》对信息系统第二级保护能力的定义是:能够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小型组织的、拥有少量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资源损害,能够发

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对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的要求则是: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拥有

较为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主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功能。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制或与行政许可挂钩

◎本报记者 钱晓涵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发布后,不少业内人士猜测,管理层下一步很可能出台硬性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必须达到相应的等级,否则在行政许可上“设卡”。

据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制推行的难点,主要在设备投入和专人维护上。对于财大气粗的券商和基金公司而言,添置设备和增加人员的压力并不算大,但对于财务状

况平平的期货公司来说,这笔开支还是相当大的。

此前,证监会曾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作过专项检查,问题较多地集中在没有券商背景的传统期货公司上。一些期货公司老总只重视开发业务,却忽视了IT方面的建设。各地证监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少数期货公司甚至没有自己的独立机房,只是租用办公室一角用于摆放若干服务器。证监局虽然对期货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但由于此后没有安排

复查,一些达不到要求的公司借机蒙混过关。

业内人士表示,管理层不会继续容忍这种情况的存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制的出台也正是为了扭转这种局面。预计管理层会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是否达标,纳入到券商评级、申请新业务,以及期货公司新设营业部、获得金融期货牌照等行政审批中去,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必须强制达标,彻底实现分等级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

中信证券 催客户办理三方存管

◎本报记者 马婧妍

记者日前获悉,自10月10日起,中信证券将对未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的账户,采取限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转银行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业务和限制转托管业务的措施,直至投资者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取消限制。

据了解,中信证券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推出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已全面上线,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合格账户也已全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已多次发布公告要求投资者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并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

中信证券提醒,未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或通过公司批量转换到第三方存管系统但未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的客户,请尽快持本人身份证、沪深证券账户卡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

南方证券 12 笔破产资产将拍卖

◎本报记者 张雪

曾经在证券市场叱咤风云的老牌券商南方证券破产已有3个多年头了。近日,该公司投资的12笔法人股权将进行拍卖,预计总价值有望超过亿元。

近日,南方证券的部分破产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挂牌出售,并定于9月28日在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据悉,此次出售的资产,均为南方证券以前投资的法人股权,分别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0.4%股权(400万股)、深圳市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0.53%股权,以及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20%股权。3笔股权的起拍价分别为465.4万元、86.65万元和2948.47万元。

联合拍卖公司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除了上述3笔股权,还有9笔破产资产将继续挂牌出售,分别为此前南方证券投资的东莞自来水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界大观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蓝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现为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联合拍卖公司表示,待破产清算组评估完后,便可公布上述9笔企业法人股权的起拍价。

据了解,南方证券成立于1992年初,与华夏证券、国泰证券均为内地首批成立的全国性证券公司,被称为三大中央证证券公司。2004年1月,由于挪用客户保证金高达80亿元,以及自营业务的巨额亏损,中国证监会、深圳市政府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行政接管。2005年4月29日,南方证券宣布关闭,清算组入驻开始收尾工作。去年9月,破产清算组已经采取了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所持银华基



此次处理的南方证券资产主要是一些法人股权 徐汇 资料图

金的21%股权。最终,由山西鑫集团以11.8亿元竞得,中标价格较南方证券原始出资额2100万元溢价50倍以上。不过,那是正值证券市场最为火爆的时期,今年以来,随着

股市的持续杀跌,不少金融资产的拍卖遭遇冷遇。至于上述12笔股权拍卖,到底能以什么价格出售,业内人士估计,12笔拍卖的总价值有望超过亿元。

外包员工做营销 券商悄打“擦边球”

◎本报记者 杨晶

弱市之下,券商营业部一直没有停止对经纪业务营销人员的招聘。在去年牛市中收效显著的“入海战术”式营销模式却在今年市场持续调整中遭遇发展的瓶颈。券商想大力发展营销队伍提振经纪业务业绩,但严格的成本控制又限制了队伍规模的扩张。基于上述考虑,券商想到外包员工的方式。

外包员工、劳务派遣单位与券商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外包员工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但在招揽客户时可以声称自己是该券商员工,

券商通常每月支付给外包员工底薪和佣金提成,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该员工的社会保险。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券商在招聘外包员工时,并没有完全按照上面的步骤来做,甚至很多证券经纪人与券商签订类似的合同。据江苏地区一位有多年从业经历的经纪人介绍,他与当地大多数经纪人一样,与当地一些券商营业部直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书里并没有什么劳务派遣单位。这种不完全劳务派遣方式在业内一直非常普遍。一旦发生纠纷,通常劳务派遣单位也不会出面,一些责任问题便没办法解决。

一位大型券商经纪业务人士表示,券业经纪业务的营销人员用工方面一直都处于比较混沌的状态,同一家券商不同地区的营业部甚至都有截然不同的做法。除了市场低迷、公司管理方面的原因,不同地区的监管部门要求不尽统一也是其中原因之一。据多位这类员工介绍,他们在公司享受B类薪酬,在公司福利甚至信息交流等方面都与券商正式员工有很大的差距。通常只有自己业绩做到优秀,才有可能升为正式员工,与券商签订劳动合同。

业内人士指出,一方面,外包员工实际上属于劳务派遣单位员工,券

商通过外包员工招揽客户,这似乎违背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即便没有劳务派遣单位,券商应该与该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或者与该人员签订合法的委托合同。另一方面,不少经纪人签订这样的外包合同,也与规定的委托合同相左。

市场人士表示,部分券商如此打“擦边球”,一旦发生纠纷,责任问题很可能无法解决,券商、劳务派遣单位、员工的权益很可能都无法完全保障。

关于 2008 年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8年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1042,证券简称:08嘉城投)将于2008年9月26日在本所上市交易,现将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08嘉城投”发行总额为17亿元,其中上网发行额为0.3亿元。“08嘉城投”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7.0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上市首日集合竞价申报价格的有效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进入连续竞价后申报价格的有效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 上市首日后,集合竞价的有效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的有效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 交易无涨跌幅限制。
- 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低于10万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七条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本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七条修订如下:

“第七条 相关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一)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的,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
 -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修订自即日起开始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七条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前条所述增持股份行为的,应当在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上市公司于当日或者次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 (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五)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 (六)涉及后续增持的,关于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价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的情况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2%时,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其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第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次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及时公告增持情

况,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 (一)公司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
 -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日内;
 -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日内。
- 第八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拟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第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指引规定,本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等处分。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假将至 散户持股意愿不高

记者昨日综合了网上调查数据以及营业部的实际情况后发现,目前多数散户对后市仍然缺乏信心,持股过节”的意愿仍显低落。

上海证券报与证券之星联合推出的调查问卷显示,对于即将到来的“十一”长假,打算“持股过节”或者“持币过节”的散户比例分别为49.09%和50.91%。仅从该数据上看,两部分投资者似乎“势均力敌”,但如果考虑到“持股”选择比例中有相当一部分深度套牢者,实际的“持币”比例肯定要高出许多。

联合证券一营业部经理告诉记者,目前该营业部看空的客户占到多数,除了深度套牢的那部分人,选择“持股过节”的客户不会很多。她还进一步透露,由于认为市场并未见底,一些前期已经出场的客户并没有抢这波反弹,营业部目前活跃的资金也都是些短线资金,而且其中大部分都在本周日的反弹高位附近获利出局了。”

调查数据也显示,散户投资者的信心并没有因为此次政府的大力度救市而扭转。被调查者中,认为1800点是大盘底部的比例仅为29.55%,认为大盘还没见底的比例仍然高达57.73%。另外,散户对于部分央企的增持举动也并不“感冒”,有近60%的被调查者认为,此举对于市场确立底部没有任何帮助。与散户看空观点相应的是,这周末散户的重仓比例下降明显。调查数据显示,本周前三天的重仓比例分别为50.52%、51.11%和50.24%,相比前几周55%至58%左右的水平下降了5至8个百分点。(潘圣韬)

大商所调整 保证金和涨跌停限制

为防范长假风险,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第九条规定,大连商品交易所将在2008年“十一”休市前后对玉米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合约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做出调整。

具体是,自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结算时起,玉米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至7%,自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起玉米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合约涨跌停板扩大至5%。上述两个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恢复时间,交易所将另行通知。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和棕榈油合约的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不做调整。(刘文元)

大盘蓝筹股大宗交易频繁

9月19日井喷行情以来,大盘蓝筹股频频现身大宗交易平台。

周三,三一重工、兴业银行和中国人寿三只大盘权重股在大宗交易平台各有一笔买卖。其中,三一重工以高于二级市场跌停价一分的价格,成交了40万股,成交金额为565万元,买卖双方分别为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和联合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兴业银行二级市场跌停价14.38元,成交了900万股,成交金额为12942万元,买卖双方均为湘财证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中国人寿以二级市场收盘价23.62元,成交了25万股,成交金额为591万元,买卖双方均为中金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张雪)